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七期

总第42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七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4](#)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办公室翟建律师、王峰律师成功为某挪用资金案被告人洗刷冤屈.....[5](#)
- 深圳办公室杨崇新律师成功为某销售假药案被告人辩护...[6](#)
- 北京办公室赵运恒、徐文丽律师成功代理王某涉嫌玩忽职守案.....[6](#)
- 北京办公室于兴泉律师承办胡某诈骗案获撤案处理.....[8](#)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代理的挪用公款案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撤回起诉 [9](#)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代理的合同诈骗案由无期改判为有期.....[11](#)

业界新闻

- 高检院通知要求：刑事赔偿金提至每日200.69元..... [12](#)
- 高检院发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12](#)
- 52家网站涉黑涉暴被调查 包括百度贴吧、网易博客..... [14](#)
- 高检院发布15起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典型案例.....[15](#)
- 最高法：严查法院干警违法案 贪污受贿权钱交易是重点 [24](#)

总第42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最新案例

- 刘汉等向湖北省高院提出上诉 法院已完成立案工作……[26](#)
- 山东招远“5.28”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被逮捕……[27](#)
- 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受贿1000余万被逮捕…[27](#)
- 最高法依法不核准“唐慧女儿案”两被告人死刑……[28](#)
- 新疆涉暴恐7案13人被执行死刑 ……[29](#)
- 北京天安门金水桥暴恐案一审宣判 3人被判死刑……[30](#)
- 海淀法院集中宣判涉毒案件……[31](#)

大成法眼

- 刑事案件之取保候审……[33](#)
- 经济犯罪之报案材料……[34](#)

刑之什锦

- 读丛日云教授临别赠言有感……[36](#)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办公室翟建律师、王峰律师成功为某挪用资金案被告人洗刷冤屈

上海办公室刑事部翟建律师、王峰律师代理的某挪用资金案被告人被无罪释放并获国家赔偿，近日被告人亲属到事务所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被告人原系某公司财务人员，公安机关经侦查认为，其收取业务员上缴的货款后，未按公司财务工作规定的要求及时存入银行，而是利用职务便利将货款挪为个人使用，至案发未予退还，因此构成挪用资金罪。翟建律师、王峰律师接受委托，担任其辩护人。

经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后，两位律师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经过不懈努力，被告人终被无罪释放。其后，两位律师又无偿为其申请国家赔偿，最终被告人获得四万余元赔偿金，某司法机关亦派员至被告人所在社区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大成刑辩动态

- 深圳办公室杨崇新律师成功为某销售假药案被告人辩护

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刑事部杨崇新律师代理的某销售假药案被告人近日接到了法院缓刑判决书。

被告人是开成人用品商店的老板，在经营成人用品、用具的过程中，也销售一些口服的壮阳药，2014年2月被深圳市药监部门调查后认定为以销售假药，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假药犯罪将被告人刑事拘留。杨崇新律师接受被告人家属委托，担任其辩护人。经过会见、阅卷，发现虽然查获的被告人经销的壮阳药品种有十几种，口供上交的以往销售的数量多，但现场查获的实物证据显示实际销售出去的并不多。经过同公安机关沟通，在被告人被关押二十天后成功为被告人办理了取保候审，并在审查起诉阶段成功办理了续保手续；案子到法院后，杨崇新律师提出现有证据证明被告人销售的假药只有三十几颗，犯罪情节轻微，建议对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或者缓刑，最终法院采纳杨崇新律师的意见，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我国现在正处于司法机关严打食品、药品犯罪的阶段，被告人能够获得缓刑判决实属难得，被告人及其家属对杨崇新律师的辩护表示非常满意。



- 北京办公室赵运恒、徐文丽律师成功代理王某涉嫌玩忽职守案

大成刑辩动态

2012年，王某因涉嫌滥用职权罪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反渎职侵权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后变更为监视居住。2013年，本案侦查终结，移交该院公诉二处审查起诉，后指定由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3年底，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变更罪名为玩忽职守罪，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王某担任北京市某派出所副所长期间，不正确履行职责，受前任上司的请托，违反北京市公安局《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的具体规定，以及派出所办理户籍分户的程序，为不符合户籍分户条件的刘某某等人违规办理户籍分户。其行为直接导致事后刘某某以违规办理的户籍分户为依托，在北京地铁6、8号线拆迁过程中，采取虚增房屋面积、编造虚假事实的手段，骗取政府拆迁补偿款190.8732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严重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应当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赵运恒、徐文丽律师担任被告人王某的一审辩护人后，通过查阅案卷，听取王某的陈述和辩解，认真分析案情，指出公诉机关指控的法律错误，向审判庭提交了辩护意见。辩护人认为，依据当时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费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刘某某等人分的户依法不能作为进行拆迁补偿的认定和计算依据，依据现有证据，王某在办理分户时一是预料不到两年后该地区会拆迁；二是不可能知道拆迁项目部会违反北京市政府规定，把拆迁补偿与分户联系起来；三是不可能预料到刘某某等人会勾结拆迁负责人实施诈骗，而评估员、拆迁人员、代建方又集体失职，没有真正测量、核对房屋面积，导致不足4平方米的房屋虚增面积按34平方米领取拆迁补偿190余万元，而原本4平方米房屋的拆迁补偿款实际还不到13万元，尚未达到玩忽职守罪的追诉标准。因此，被告人王某的分户行为与诈骗不存在关联，也不会导致诈骗结果发生，也就不应该对刘某某等人诈骗行为所造成的拆迁补偿款损失结果负责，依法不构成玩忽职守罪。

本案一审庭审结束后，辩护人与王某谈话时发现王某是现任的北京市区人大代表，可是案卷材料中没有相应记录和区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的许可文件，故要求王某进一步提供详细信息和证明材料，并及时向审判庭反映相关情况并提出补充辩护意见。辩护人指出，王某被立案侦查直至一审庭审期间，其一直是正常履职的区人大代表身份，并多次参加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成刑辩动态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相关规定，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未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能采取强制措施和接受刑事审判。在本案中，各办案机关对王某的身份任职审查不严，没有向其告知人大代表的诉讼权利，没有履行申请区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许可的法定程序，即对王某采取强制措施，进行侦查、审查起诉以至审判。因此，本案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程序违法，侵犯了公民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合法权利，应属无效，经由无效程序产生的各项决定、裁判等应予撤销。

辩护人提出补充辩护意见后，经公诉机关申请要求补充侦查，本案延期审理。补充侦查完毕，怀柔区人民法院取得区人大代表常委会审判许可再次开庭，对王某区人大代表的身份材料进行质证，辩护人在庭审中坚持本案之前的诉讼程序违法无效。该次庭审结束后，公诉机关以不应当追究王某刑事责任为由，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法院做出了刑事裁定准予检察院撤诉，并在刑事裁定书中认可公诉机关提出撤回起诉的理由成立。王某对该刑事裁定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撤销该裁定，改判其无罪。辩护人也坚持认为王某不构成犯罪。最终，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做出不起诉决定，认定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王某不起诉。至此，通过赵运恒律师、徐文丽律师在本案中的工作，成功达到了无罪辩护目的。



- 北京办公室于兴泉律师承办胡某诈骗案获撤案处理

大成刑辩动态

2013年5、6月份，胡某应朋友的邀请联络众多亲友来京注册公司，开设玉器店。胡某等人通过给与北京一些旅行社的导游好处费等手段，让导游带团进入自己的玉器店。胡某等6人则以“讲师”身份分别进入休息厅和游客套近乎，随后则由“经理”敲门进入休息厅，示意将亲自接待该部分游客，并不让推销任何产品，取得游客信任。但“经理”谎称今天是其爷爷81岁生日，爷爷得了重病，孝子孝孙需要集“百家钱”来给爷爷“点灯、祈福、做法事”。恳求游客捐献100元至数千元不等的“红包”，经理现场亲自将“价值数千甚至数万元”的玉器回赠相应的游客。在这些“讲师”“经理”巧舌如簧的导演下，相当多的游客信以为真，当场捐出数百元甚至数千元，有的甚至捐款达2-3万元。

经理赠送的玉器，实际价值不过十元或二十元，部分游客发觉被骗陆续报案，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局接报后，先后将胡某在内的48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以诈骗罪立案侦查。《京华时报》等多个在京媒体对该案进行报道，意指胡某等犯罪嫌疑人“串通小旅行社对北京一日游散客下黑手”，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北京形象抹黑。

于兴泉律师接受胡某家属委托后，经多次会见胡某了解案情，详细阅卷分析，认为胡某等人的行为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商业欺诈，存在一些不道德的做法，但尚不构成刑法意义上的诈骗犯罪，并将该法律意见及时反映给办案机关。

该案经侦查机关两次延长侦查期限，移送公诉机关后，公诉机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最终办案机关采纳了辩护人意见撤销案件，胡某在被羁押了9个月后获得自由。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代理的挪用公款案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撤回起诉

大成刑辩动态

2012年6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挪用公款罪，将陈某某刑事拘留，同年7月10日对其取保候审。2013年10月17日，以京东检刑诉[2013]10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挪用公款罪，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陈某某慕名找到大成律师所，聘请王良珍律师、张志勇律师担任其辩护人。接受委托后，王良珍、张志勇认真研究案情，认为公诉机关指控陈某某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缺乏法律依据和证据支持。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挪用公款罪主要惩罚国家工作人员，而且惩罚的是挪用人。陈某某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如果认定陈某某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1998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根据陈某某的身份情况，要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犯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必须与挪用人存在共谋，即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其次必须是被挪用公款的使用人，而陈某某没有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故意，第一个条件并不具备；陈某某不是被挪用公款的使用人，第二个条件也不满足。王良珍、张志勇据此认为，陈某某没有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故意，不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陈某某不是使用人，陈某某的行为是职务行为，代表单位，不符合挪用公款罪的主体身份要件，不能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陈某某没有实施营利活动，不符合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构成要件。故被告人陈某某不构成挪用公款罪，公诉机关指控陈某某构成挪用公款罪是不能成立的。

王良珍、张志勇在法庭上据理力争，充分发表了陈某某不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辩护意见，为陈某某做无罪辩护。后来，公诉机关以起诉后证据发生变化，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人陈某某构成犯罪为由，要求撤回对陈某某的起诉。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诉机关要求撤诉的理由成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二条，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3）东刑初字第10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对被告人陈某某的起诉。

检察院撤回对陈某某的起诉，实际上达到了无罪辩护成功的效果，再次证明了大成刑事辩护的实力和刑辩律师的水平。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代理的合同诈骗案由无期改判为有期

2014年3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张某犯合同诈骗罪，涉案数额高达517万余元，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张某不服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张某的母亲焦急万分，慕名找到大成律师所，聘请张志勇律师、徐文丽律师担任张某二审的辩护人。

接受委托后，张志勇、徐文丽认真研究案情，认为张某具有认罪、悔罪及其家人亲友能代为向被害人退还案款的行为，并已取得四位被害人的谅解等可酌予从轻处罚情节；张某的犯罪手段不属恶劣，其人身危险性较小，虽其犯罪数额已达500多万元，属数额特别巨大，但其犯罪并未给被害人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一审判决认定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不能成立；一审法院未能正确适用法律量刑，对张某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属量刑过重。因此，建议二审法院对张某改判，在有期徒刑格内重新量刑。

同时，张志勇、徐文丽律师动员家属，让其想尽一切办法筹款，积极退赔；并主动联系二审法院，阐述律师的辩护意见，及时把家属代为赔偿的想法向主审法官汇报，通报家属筹款的过程和进度。

律师和家属的做法，感动了法官。最终二审法院采纳了张志勇、徐文丽的辩护意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高刑终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改判张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张某是独生子，其母亲及亲属对大成律师感激不尽。

张某由无期徒刑改判为有期徒刑，不仅挽救了张某本人，而且对其家庭也是极大的安慰，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张某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二审成功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再次证明了大成刑事辩护的实力和刑辩律师的社会责任感。



业界新闻

- 高检院通知要求：刑事赔偿金提至每日200.69元

2014年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赔偿案件时，每日赔偿金额执行200.69元的新标准，比2013年增加了18.34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今天下发《关于2013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据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33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2014年5月27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1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1474元，其中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2379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统计数据，从有利于保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出发，2014年检察机关办理刑事赔偿案件，每日赔偿金额按照2013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200.69元计算。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军事检察院刑事检察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遵照新标准执行。



(来源：检察日报)

- 高检院发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5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称，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少捕慎诉，注重感化帮教，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效果逐步显现，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数量明显下降，未成年人重新犯罪人数逐年递减。

业界新闻

今天的发布会以“为孩子撑起一片蓝天”为主题。高检院新闻发言人肖玮表示，各地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修改后刑诉法要求，树立了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刑事司法理念，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依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落实了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讯问、亲情会见、分案起诉等制度，积极开展诉前引导、庭审感化、案后帮教工作，把教育、感化、挽救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据介绍，为保证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和教育挽救落到实处，各地检察机关不断加强专门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设。部分省、地市检察院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较多的基层检察院设立了独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关。截至目前，全国共成立有独立编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关807个，占总数的22.5%。

肖玮提到，各地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性侵未成年人，拐卖、虐待儿童，教唆、引诱、组织、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活动。2010年至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猥亵儿童罪7963件8069人；起诉拐骗儿童罪681件892人；起诉嫖宿幼女罪150件255人；起诉引诱幼女卖淫罪68件121人；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罪6597件13831人；起诉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15件32人。

谈到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时，高检院公诉厅副厅长史卫忠介绍说，犯罪年龄趋于低龄化，文化程度较低，外来未成年人所占比重较高，所犯罪名比较集中，犯罪手段呈成人化、暴力化倾向，共同犯罪居多兼具耦合性等成为近些年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特点。

史卫忠坦言，多年来，检察机关一直在尽职履行检察职能，保证关于未成年人的一些特殊制度有效落实，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仅仅靠检察机关一家单打独斗是不可能完成的，需要全社会的参与，特别是需要党委、政府的支持。他建议有关部门强化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业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政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建设。

肖玮最后表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和司法制度，用爱和责任为孩子们撑起一片蓝天。

业界新闻

新闻发布会上，高检院公诉厅厅长陈国庆发布了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检察院“冬梅姐姐”进校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15个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创新事例。



（来源：检察日报）

• 52家网站涉黑涉暴被调查 包括百度贴吧、网易博客等

继查处新浪网等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行为之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再度出手。6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方面透露,总局相关部门正在对百度贴吧、网易博客、土豆网、道客巴巴等52家网站涉嫌登载传播涉黑、涉暴、涉淫秽色情违法违规网络出版物行为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将依法做出处罚,追究其民事与刑事责任。

据了解,这些网站都涉嫌登载《令人战栗的格林童话》系列、《黑暗童话》系列、《邪恶童话》系列等涉黑、涉暴、涉淫秽色情内容而被调查。

今年以来,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涉黑、涉暴、涉淫秽色情违法违规网络出版活动保持了高压态势,坚持追究违法违规网站责任。近期,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开展了“净网2014”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责令查禁涉黑、涉暴、涉淫秽色情违法违规网络出版物122种,并追究93家涉案网站责任。

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相关部门对新浪网的查处。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4月24日通报的内容,新浪网涉嫌在其读书频道和视频节目中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已有3份《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送达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告知书》中,拟吊销新浪公司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处以5至10倍于违法金额的罚款。

业界新闻

一些视频网站也受到监管部门的“关注”,不久前“宅男神器”快播因涉嫌传播淫秽信息被调查。

(来源:北京青年报)



• 高检院发布15起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肩负着重要的职责。6月12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查办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有关情况,并发布检察机关查办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典型案例的发布彰显了我国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所作出的努力。

■ 典型案例之一:汪友才盗伐林木案

案件事实: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汪友才先后取得四川省小金县文体局灾后重建文物维修用材等4笔采伐指标,共计材积4100余立方米。2009年至2012年,除1笔2900余立方米的采伐指标在指定地点采伐,汪友才以其余采伐指标的名义,采取分包的方式,在采伐许可证以外的地点大肆盗伐林木,共计折合立木蓄积9075.6立方米。为使盗伐的林木顺利外运,汪友才还向汶川县卡口民警江俊、王兴健分别行贿3.3万元和1.7万元。

诉讼过程:2013年2月5日,四川省阿坝州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年12月16日提起公诉。2014年3月13日,四川省小金县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汪友才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以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典型意义:案件的成功办理,凸显了检察机关侦监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与协调配合。四川省阿坝州检察院林业检察处对办案中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及时移送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立案查处,严厉打击了危害环境资源犯罪背后的保护伞,有力维护了生态环境资源。

业界新闻

■典型案例之二:徐有等3人污染环境案

案件事实:2013年1月,徐有、徐彬、程万永(均系江苏省宿迁市人)为牟取不法利益,先后12次将宿迁市永盛化工厂的强腐蚀性化工废水运至江苏省新沂市骆马湖岸边水塘或低洼处倾倒,总计约96吨。倾倒废水数量大、浓度高,不仅严重污染周边土壤,对居民饮水安全也造成了直接威胁。

经鉴定,此次污染的土壤处置价格共计人民币430余万元。诉讼过程:新沂市公安局于2013年2月7日立案侦查本案。新沂市检察院于3月15日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9月14日提起公诉。同年11月18日,新沂市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徐有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徐彬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程万永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发生后,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干警积极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有针对性地引导取证,为案件的成功办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院还专门撰写了调研报告,分析了非法跨地区倾倒危险废物案件的特点、原因、危害,并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引起新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后新沂市委主持召开由检察院等十余部门参加的办公会,研究出台了《关于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形成了保护生态环境的长效工作机制。

■典型案例之三:易元良、田华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案件事实:2013年8月底,易元良、田华虎经事先预谋,在四川省道孚县,使用钢丝绳套猎野生动物19只,宰杀后存储于易元良家中的冰柜内,后被丹巴县森林公安查获。经鉴定,猎捕的19只野生动物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林麝2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斑羚8只,四川省重点保护动物毛冠鹿9只。

诉讼过程:2014年2月28日,四川省丹巴县法院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易元良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田华虎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元。此判决为生效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中的不法分子,疯狂猎捕四川境内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9只,导致野生动物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四川省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适时介入侦查,依法引导取证,加强跟踪力度,为案件成功办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检察机关回应社会对加强生态资源司法保护新期待的充分反映。

■典型案例之四:于亮等5人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业界新闻

案件事实:2012年5月至7月,于磊联系王顺康,欲收购猕猴。王顺康遂联系杨正华,后杨正华先后在四川省金川县内非法猎捕猕猴19只。12月2日,王顺康以1.08万元的价格从杨正华处购得猕猴19只,后以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于磊的弟弟于亮。于亮与其妻卓娟在运输猕猴途经汶川县时,被森林公安查获。经鉴定,涉案的19只动物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

诉讼过程:2013年10月16日,汶川县法院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王顺康有期徒刑十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以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于亮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杨正华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8000元;以包庇罪判处于磊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卓娟免于刑事处罚。此判决为生效判决。

典型意义:案发后,四川省检察院林业检察处及时派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证据,为案件的成功处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针对该类案件呈现出的跨区域化、有组织化、专业化等特点,四川省检察院林业检察处密切结合正在开展的“四川省集中打击整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有针对性地加大了对该类案件的打击力度,有力地保护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典型案例之五:陈会江等3人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案件事实:2010年下半年至2012年2月,陈会江、邓军、殷建芬在未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大肆收购无合法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桉楠,并囤积于四川省崇州市羊马镇木材市场内。经查明,涉案桉楠原木材积2290立方米,折合立木蓄积3810.12立方米,价值达数千万元。

诉讼过程:2012年5月25日、7月28日,四川省检察院分别批准逮捕邓军及陈会江、殷建芬;2012年7月,四川省检察院将案件指定自贡市沿滩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2月31日,沿滩区法院以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陈会江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3万元;判处邓军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殷建芬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三人上诉后,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建国以来全国最大的一起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作案时间历时近两年,作案地域横跨多省。案发伊始,四川省检察院林业检察处从涉案罪名、侦查思路、取证方向等方面向侦查机关适时提出了建议,推动了案件的顺利办理。该案成功办结,不仅摧毁了一张以四川省崇州市羊马镇为中心,辐射

业界新闻

滇、黔、渝等省市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桫欏的犯罪网络,更为全国检察机关今后办理同类型案件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典型案例之六:杨福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案件事实:2014年2月24日、25日,杨福成携带锄头、柴刀等工具先后来到江西省铜鼓县大汾山林场高桥工区“笼子坑”和“河排上”山场,私自采挖南方红豆杉2株,并砍去红豆杉树尾和树枝,移栽至自家门前。经鉴定,该2株树木均为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野生南方红豆杉,径级分别为14cm、18cm。

诉讼过程:2014年3月7日,江西省铜鼓县检察院接匿名电话举报,称在高桥乡白石村村民杨福成家门前移栽了红豆杉。3月10日,该院调查核实后向铜鼓县森林公安局移送案件线索。3月12日,铜鼓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5月14日,铜鼓县检察院提起公诉。铜鼓县法院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杨福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典型意义:江西省铜鼓县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中,把人民群众的控告、申诉、举报作为发现线索的一个重要渠道,并针对本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的实际,对惩治常见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的法律规定进行重点宣传,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环境资源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

■典型案例之七:何某某等5人非法采矿案

案件事实:2012年6月至11月,冯某某接受何某某的雇用,在四川省邻水县高滩镇保家村六五界区“白岩湾”处负责原煤开采现场的管理,非法开采原煤1300余吨;2013年1月,冯某某接受何某某、漆某某的雇用,在保家村六五界区“碑石岩”处负责原煤开采现场的管理,非法开采原煤500余吨。2013年1月至3月,李某、冯某某雇用贺某某帮助管理,先后三次在“白岩湾”处非法开采原煤600余吨,并将其中的300余吨出售,获利9万余元。经鉴定,“白岩湾”非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为100.56万元;“碑石岩”非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为94.608万元。

诉讼过程:2013年10月15日,四川省邻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14年4月4日,邻水县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冯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

业界新闻

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漆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贺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李某、何某某、冯某某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典型意义:这是一起为获取非法利益,大肆破坏矿产资源,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办理案件中,检察机关不仅持续跟踪案件办理情况,引导公安机关不断深挖细查,还结合办案情况,向各相关部门提出了资源保护优先、严厉打击犯罪、适度限制开发、维护生态安全的建议。

■典型案例之八:马振方盗伐林木案

案件事实:2014年1月13日至1月21日间,马振方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雇用多个伐木工人盗伐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部1号地至8号地的国有杨树173株,随后又将其盗伐的杨树拉运至“森达木材厂”变卖。经新疆农林牧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马振方盗伐的173株杨树立木蓄积72.701立方米,价值65431元。

诉讼过程:霍城县公安局于2014年1月23日立案侦查。霍城县检察院及时派员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于1月25日作出逮捕决定。5月8日,霍城县法院以马振方犯盗伐林木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成功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的案件。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对于严厉打击该类犯罪,切实保护新疆地区特殊的生态环境,增强当地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具有现实意义。

■典型案例之九:郭某甲涉嫌污染环境案等5起案件

案件事实:郭某甲、刘某某、郭某乙、曹某某、陈某某均在河北省青县马厂镇、金牛镇等地分别独立从事电镀加工行业。自2013年10月以来,郭某甲等5人将电镀作业中产生的污水,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直接予以排放。经检测,5人所排放的污水中均含有铜、铅、锌等有害物质,可能严重污染环境。

诉讼过程:河北省青县检察院在查阅青县环境保护局的执法档案和环境监测报告中发现,青县郭某甲、刘某某等人在电镀作业过程中,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生产方式、违法排污等方面相似度较高,具有一定典型性,应该作为监督和打击重点。2014年3月24日,青县检察院向青县环保局发出移送上述5起案件的书面意见。青县公安局于3月26日至4月15日间,分别对上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业界新闻

典型意义:这5起案件是检察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典型案例,也是检察机关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获取案件线索,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新要求、新期待。

■典型案例之十:陈军安、蓝勇环境监管失职、贪污、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案件事实:2004年1月至2010年7月间,时任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环保局局长陈军安、副局长蓝勇对省控重点污染企业紫金山金铜矿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流于形式,对紫金山金铜矿铜湿法厂擅自将各溶液池加高增容、擅自将6号观测井与排洪涵洞打通等违法行为未加以制止,且在省环保厅发文要求督促落实整改的情况下,未按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和有效监管,致使整改不到位,埋下严重安全隐患。2010年7月3日,紫金山金铜矿铜湿法厂污水溶液池防渗膜因超负荷运行破裂,致使汀江水域水质受到严重污染,造成上杭城区部分自来水厂停止供水1天,养殖鱼类死亡370.1万斤,损失达2220.6万元。事故发生后,陈军安还组织上杭县环保局相关人员配合紫金山环境监理站工作人员制作虚假的检查笔录应付调查。

2005年至2010年间,陈军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62.825万元,其中索贿3万元;蓝勇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贿赂6.55万元。

2008年至2010年间,陈军安、蓝勇利用职务之便,采取骗取、侵吞等手段单独或共同非法占有公款,其中被告人陈军安共同贪污28万元,单独贪污18万元,个人得款35.2万元;蓝勇共同贪污28万元,个人得款8.3万元。

2009年至2010年间,陈军安违反规定,决定以发放职工福利的名义,将从紫金集团收取的22万余元环境监测费予以集体私分,陈军安个人分得2.82万元。

诉讼过程: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检察院分别于2010年8月2日和9月13日以涉嫌环境监管失职罪和环境监管失职、贪污罪对蓝勇、陈军安立案侦查,同年12月13日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2011年4月29日,龙岩市武平县检察院向武平县法院提起公诉。2011年7月3日,武平县法院以环境监管失职罪判处蓝勇有期徒刑一年,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财产1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以环境监管失职罪判处陈军安有期徒刑九个月,以

业界新闻

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7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9万元,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没收个人财产16万元。被告人提出上诉,2011年9月23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紫金矿业污染事件中,检察机关共查处环保和安监部门5名人员涉嫌渎职犯罪,并最终被法院作出实刑判决。统观紫金矿业污染事件中被查处的渎职等职务犯罪以及普通刑事犯罪情况,司法机关对该案的彻查较好地体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典型案例之十一:曾觉发环境监管失职、受贿案

案件事实:2010年6月,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保局副局长的曾觉发对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河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金河公司下属冶化厂(简称金河冶化厂)长期大规模露天堆放废渣,金河公司“清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渣场未采取“防水、防渗透、防流失”措施,废渣的渗滤液及厂区雨水镉浓度严重超标,存在环境污染隐患问题,但其仅口头提出整改意见,并没有采取有力措施督促该厂及时消除隐患。河池市政府发布的文件要求对重点污染源企业现场监察每月不少于2次,但市环境监察大队并未对该厂进行有效监管,曾觉发对此不闻不问。2012年1月,广西龙江河发生重大镉污染事件,经广西环保厅专家组认定:金河冶化厂与龙江河镉污染事件有直接因果关系,是此次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污染源之一。河池市人民政府直接投入防止污染事态扩大的资金达2300万余元。另外,曾觉发还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他人贿赂共计45000元,涉嫌受贿罪。

诉讼过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检察院于2012年2月9日对曾觉发以涉嫌环境监管失职罪立案侦查,同年2月10日对其刑事拘留,2月24日将其逮捕。2012年11月6日,大化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提起公诉。2013年7月13日,大化瑶族自治县法院以环境监管失职罪判处被告人曾觉发有期徒刑二年,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典型意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突发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发生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立即发文督办,要求严查事件涉及的失职渎职犯罪。经查,作为河池市环保局副局长的曾觉发对龙江河镉污染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该事件中,河池市金城江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原大队长蓝群峰、原副大队长韦毅也一并构成

业界新闻

环境监管失职罪。对龙江河镉污染事件涉及的失职渎职犯罪的查处,是检察机关严肃查处生态环境领域渎职犯罪案件的一个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之十二:李明坤玩忽职守案

案件事实: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李明坤任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在管理辖区内的排污企业向小江排污过程中,没有认真履行环境监督管理的职责,对东川区汤丹片区部分选矿企业违法排污、违法生产行为监管不力,致使部分选矿企业尾矿水、尾矿渣违法外排,流入小江,造成环境污染,小江变白,导致东川“牛奶河”事件的发生。

诉讼过程: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检察院于2013年5月23日对李明坤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6月5日对李明坤采取取保候审措施,8月19日侦查终结。同年9月30日,东川区检察院向东川区法院提起公诉。2013年12月13日,东川区法院判处李明坤玩忽职守罪,免予刑事处罚。

典型意义:2013年4月1日,网络媒体相继报道了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牛奶河”事件,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云南省检察机关及时介入并成功查办环境污染背后的失职渎职犯罪,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打击犯罪、保护环境的要求和期待。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本案尝试用“恶劣社会影响”来认定渎职行为的损失后果,这对类似案件办理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参考意义。

■典型案例之十三:谢云东、孙普伟玩忽职守案

案件事实:谢云东、孙普伟分别系河南省洛阳市环保局西工环保分局环境监察科正副科长。二被告人在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卫纪良(另案处理)在辖区内非法开设的塑料厂长期违规经营。直至2011年12月12日,该厂在加工处理一批红色染料的塑料包装袋过程中,“红水”顺雨水管网流入涧河,涧河一夜之间被染成红色,酿成“红河谷”事件。

诉讼过程: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于2012年6月25日对谢云东、孙普伟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同日取保候审。同年10月9日,涧西区检察院向涧西区法院提起公诉。2013年5月21日,涧西区法院判处谢云东玩忽职守罪,免予刑事处罚,判处孙普伟玩忽职守罪,免予刑事处罚。

典型意义:谢云东、孙普伟玩忽职守案与云南昆明“牛奶河”案件类似,河水无论是变白还是变红,都是非法排污的结果。在惩治犯罪过程中,检察机关紧盯监管部门的责任,严查失职渎职犯罪问题。通过案件

业界新闻

查办,能够有效促进环境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增强监管意识,提高履职水平,共同把好环境保护关。

■典型案例之十四:杜立新玩忽职守、受贿案

案件事实: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间,时任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副大队长的杜立新,在负责协助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检测机动车尾气超标工作过程中,因收受杨建波(另案处理)给予的好处费,遂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杨建波与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黄埔交警相互勾结,利用黄埔区毛岗路的机动车尾气监测点,要求尾气超标的货车司机到指定的汽修厂进行“检修”,实际不对车辆做任何修理,在对截查的1000多台车辆收取300至650元不等的费用后放行,从中牟取暴利,导致大量尾气超标的机动车在未经检修的情况下上路通行,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引发恶劣的社会影响。另外,杜立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收受他人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28.2万元,涉嫌受贿罪。

诉讼过程: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检察院于2012年8月7日对杜立新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受贿罪立案侦查,同年8月8日刑事拘留,8月21日执行逮捕,9月29日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2012年11月8日,荔湾区检察院向荔湾区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18日,荔湾区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杜立新有期徒刑九个月,以受贿罪判处其五年零三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无视国家三令五申治理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的相关规定,利用权力寻租,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性质极为恶劣。检察机关查办该类案件,是用司法职能保障民生的直接体现,对于建设美丽中国,保护碧水蓝天无疑具有现实意义。

■典型案例之十五:郭新春、提辽别克·吾马尔别克玩忽职守案

案件事实:郭新春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林业局项目办原主任。2006年初,负责勘查沙湾县四道河子镇下八家户村村民马金洲(已判刑)以村委会名义申请的6万亩土地开发项目用地。其间,未认真履行职责,错误地认为从玛河大桥至古新线26公里处隶属于沙湾县管辖,提出了“对50亩以上的白板滩地可由下八家户村进行草场改良”的建议,并以沙湾县林业局名义起草了《关于四道河子镇下八家户村开发我县与150团交界处荒漠林区的意见》,将玛纳斯县的部分重点公益林划入沙湾县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沙湾县畜牧局和县政府先后对该文进行了批示,时任草原监理所所长的被告人提辽别克·吾马尔别克根据批示到现场实地调查,现场勘查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仅进行简单目测后,便按照马金洲的要求,确定了四至界限和面积。

业界新闻

2006年3月17日,被告人提辽别克·吾马尔别克安排本所工作人员为马金洲办理了下八户村的草原使用证,并签订了《草场使用合同书》,据此,马金洲联合本村11户农民于当年6月即开始对该地进行了非法开垦,用于种植农作物。经鉴定:马金洲等12户毁林开荒总面积7784.7亩,均属于国家重点公益林,毁坏梭梭等林木总计179289株,直接经济损失96.5万元,间接经济损失3180余万元。

诉讼过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检察院于2011年1月5日对郭新春、提辽别克·吾马尔别克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同年1月10日对其刑事拘留,1月14日取保候审,同年4月22日经昌吉州检察院决定逮捕,5月19日取保候审。2011年10月9日,玛纳斯县检察院向玛纳斯县法院提起公诉。2011年11月11日,玛纳斯县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郭新春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提辽别克·吾马尔别克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草原和森林一直被认为是地球之肺,但近年来人为破坏相当严重,本案中7000余亩公益林被毁让人触目惊心。对于林业、草原监管人员在林地的批准、测量、使用等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行为,检察机关进行了严肃查处。本案在林业案件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查办该类案件有助于提高林业主管部门对保护林业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来源: 正义网-检察日报)

• 最高法：严查法院干警违法案 贪污受贿权钱交易是重点

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印发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共包含六个方面的30条工作。

业界新闻

《意见》要求,党组要切实担负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其他党组成员和院级领导干部要根据工作分工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要健全领导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完善考评机制,强化责任追究,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意见》强调,要着力防范选人用人中的腐败问题,强化用人监督,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要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反对“四风”,坚决整治司法活动中的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现象和队伍管理中的庸懒散奢现象。

《意见》要求,要创新监督机制,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着力打造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将司法权运行的全过程置于案件当事人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之下。

《意见》强调,要把法院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权钱交易、失职渎职案件和审判执行人员徇私舞弊、枉法裁判、以案谋私案件作为查案工作的重点,严肃查处法院干警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要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充实监督力量,积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

(来源: 人民网)



最新案例

- 刘汉等向湖北省高院提出上诉 法院已完成立案工作

截止6月3日,刘汉、刘维等七案上诉期满,刘汉、刘维、唐先兵、田先伟、张东华、刘小平等二十名被告人和被告单位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高院提出上诉。日前,湖北高院已完成七案二审、复核的立案工作。

2014年5月23日上午9时,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7个审判法庭同时对刘汉、刘维等36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等案公开进行宣判。其中,刘汉、刘维等5人被判处死刑。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刘汉等人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数十起,共造成8人死亡、多人受伤等严重后果。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汉、刘维伙同他人网罗多人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该组织人数众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很强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和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称霸一方,在当地形成重大影响,并对广汉市的赌博游戏机行业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上述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该组织应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刘汉、刘维等均犯数罪,应予并罚。

其他被告人依各自的犯罪事实,分别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经营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等罪。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对公诉机关的部分指控依法不予认定、不予采纳或予以纠正。

(来源: 中新网)



最新案例

- 山东招远"5.28"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2日下午从山东省招远市获悉,招远“5·28”故意杀人案5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捕。

5名犯罪嫌疑人分别是张帆(女,1984年10月24日生,河北省无极县人)、张立冬(男,1959年10月8日生,河北省无极县人)、吕迎春(女,1975年3月8日生,山东省招远市人)、张航(女,1996年3月1日生,河北省无极县人)、张巧联(女,1990年8月23日生,河北省无极县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经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逮捕。

犯罪嫌疑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等均为“全能神”邪教组织成员。2014年5月28日21时许,为宣扬邪教,发展成员,在招远市罗峰路麦当劳快餐厅内向周围就餐人员索要电话号码,遭被害人吴某某(女,35岁,山东省招远市人)拒绝后,认为其为“恶魔”、“邪灵”,应将其消灭,遂实施殴打,致被害人死亡。

上述犯罪嫌疑人还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安机关正在继续侦查。



(来源: 新华网)

- 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受贿1000余万被逮捕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决定对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予以逮捕。经查,2006年至2013年期间,蔡荣生利用职务便利,在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过程中为考生提供帮助,收受贿赂1000余万元。2013年11月20日,经上级指定管辖,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对蔡荣生立案侦查。



(来源: 正义网)

最新案例

• 最高法依法不核准“唐慧女儿案”两被告人死刑

6月12日,湖南省高级法院向“唐慧女儿案”两被告人周军辉、秦星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鉴于周军辉、秦星强迫卖淫的暴力、胁迫程度,犯罪情节的恶劣程度尚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对二被告人以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量刑不当,依法裁定不核准周军辉、秦星死刑,将案件发回重审。

最高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唐慧女儿案”两被告人死刑复核案中不核准被告人周军辉、秦星死刑的理由回答称: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严格控制、慎重适用死刑政策,贯彻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规定,强迫他人卖淫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如大规模强迫卖淫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强迫多名幼女卖淫的,多次在公共场所劫持他人拘禁后强迫卖淫的,或者强迫卖淫手段特别残忍、造成被害人严重残疾或者死亡等情形,才可考虑判处死刑。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应结合行为人强迫卖淫的人次规模、作案对象、犯罪手段、强制程度、犯罪后果、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加以判断,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本案中,被告人周军辉、秦星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多次卖淫,控制卖淫所得,其间被害人又被他人轮奸,致被害人患有生殖器疱疹及创伤后应激障碍,严重侵害了幼女的身心健康,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情节、犯罪后果严重,二被告人在强迫卖淫的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均应依法惩处。但根据被害人陈述及证人李某某、蔡某某、陈某某等的证言,证实被害人可与其他证人结伴外出、经常到附近网吧上网,未被完全限制人身自由,除有一次因不服从卖淫安排,被打脸部外,未发现被害人受到二被告人的其他暴力侵害。鉴于周军辉、秦星强迫卖淫的暴力、胁迫程度,犯罪情节的恶劣程度尚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对二被告人以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量刑不当。此外,本案复核期间又出现新的证据,可能影响对秦星是否构成立功的认定,依法应予查明。据此,我院依法裁定不核准二被告人死刑,将

最新案例

案件发回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来源：新华网）

• 新疆涉暴恐7案13人被执行死刑

6月1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新疆阿克苏、吐鲁番、和田三地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犯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放火罪、非法制造、储存、运输爆炸物罪、盗窃罪的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等7案13名罪犯执行死刑。

7起案件中，13名罪犯分别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策划并实施暴力恐怖袭击，残忍杀害民警、干部及无辜群众，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伤害，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6月26日，艾合买提尼亚孜·斯迪克、阿不都拉·斯热甫力、吾拉音·艾力3名被告人组织、领导恐怖组织成员先后袭击了鄯善县鲁克沁镇派出所、旅社、特警队、镇政府办公楼、理发店、安居富民工程施工工地、工商所、镇政府家属院，致基层民警和无辜群众24人死亡、23人受伤，并造成公私财物巨大损失。法院依法判处3人死刑。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2月，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受宗教极端思想影响加入恐怖组织，多次参加该组织的非法宗教活动和暴恐体能训练；2012年5月，阿犯伙同恐怖组织成员先后杀害了两名不服从组织管理、欲退出组织的成员，策划并实施暗杀乡干部未遂；2012年6月，阿犯接受恐怖组织指令制造并提供爆炸装置，导致一非法讲经点1名儿童死亡和17名儿童受伤。法院依法判处阿卜杜杰力力·麦提纳斯尔死刑。

案件审理过程中，各级法院均依法充分保障被告人辩护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权、上诉权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最新案例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法对严重暴恐犯罪分子执行死刑，回应各族群众呼声，震慑犯罪分子，显示了党和政府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坚定决心，自治区审判机关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运用法律武器严惩暴恐犯罪分子，捍卫法律尊严，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来源：新华社）

• 北京天安门金水桥暴恐案一审宣判 3人被判死刑

6月16日电 据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央视新闻”消息，今天，“10·28”暴力恐怖袭击案在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宣判。玉山江·吾许尔等3人被判死刑。古丽娜尔·托乎提尼亚孜被判无期。另外4人被判有期徒刑20年至5年。玉山江·吾许尔伙同吾斯曼·艾山等策划实施了冲撞天安门金水桥案，3名群众死亡，39人受伤。

2013年10月28日12时05分许，一辆吉普车由北京市南池子南口闯入长安街便道，由东向西行驶撞向天安门金水桥护栏后起火，行驶过程中造成多名游客及执勤民警受伤。

10月30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警方初步认定，“10·28”事件是一起经过严密策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暴力恐怖袭击案件。已初步查明案件涉案人员相关情况，5名在逃涉案人员现已全部抓获。

“10·28”驾车冲撞致人伤亡案件发生后，北京警方迅速行动，会同多地公安机关连夜工作。经现场勘查，北京警方查明肇事车辆为一悬挂新疆牌照吉普车，警方在车内发现汽油及盛装汽油的装置、两把砍刀、铁棍，车上还发现印有极端宗教内容的旗帜。经深入侦查后查明：10月28日12时许，乌斯曼·艾山、其母库完汗·热依木及其妻古力克孜·艾尼3人驾乘吉普车闯入长安街便道，沿途快速行驶故意冲撞游人群众，造成2人死亡，40人受伤。嫌疑人驾车撞向金水桥护栏，点燃车内汽油致车辆起火燃烧，车内的乌斯曼·艾山等3人当场死亡。

最新案例

在新疆等地公安机关大力配合下，北京警方先后将玉江山·吾许尔、古丽娜尔·托乎提尼亚孜、玉苏普·吾买尔尼亚孜、布坚乃提·阿卜杜喀迪尔、玉苏普·艾合麦提等5名同伙抓获。

经初步审查，嫌疑人玉江山·吾许尔等人供述了他们与作案人相识、结伙策划并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情况，并称没想到乌斯曼·艾山等人在北京制造暴力恐怖行动后仅仅10余小时，警察就将他们抓获。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涉案八名犯罪嫌疑人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今年5月30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将八名犯罪嫌疑人以上述罪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6月13日，该案在新疆乌鲁木齐中院公开审理。



（来源：新华社）

• 海淀法院集中宣判涉毒案件

“6·26国际禁毒日”前夕，为更有效的打击毒品犯罪，更强有力地震慑毒品犯罪分子，提醒广大社会公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6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了8起涉毒犯罪案件，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7年6个月不等的刑罚。

本次集中宣判中，一起贩卖冰毒案件成为关注的焦点。2014年1月19日下午，宋某通过电话向被告人李成林约购毒品。次日11时许，被告人李成林在房山区京石高速琉璃河出口外环岛路边，以人民币7000元的价格向宋某贩卖毒品1包，被民警当场抓获。经鉴定，被告人李成林所贩卖的毒品系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净重11.83克。被告人李成林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成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罚金1.5万元。

最新案例

通过调研，海淀法院总结了近期毒品犯罪的突出特点。与去年同期相比，目前，毒品犯罪案件数量虽略有下降，但大宗毒品案件明显增加，毒品犯罪引发抢夺等其它犯罪数量增加，毒品犯罪的主体呈现多样化等，这些特点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此次集中宣判是海淀法院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净化社会环境、创建平安北京工作系列举措之一。通过此次宣判活动有力地打击了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震慑了潜在的犯罪分子，教育了广大公众，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来源：中国法院网北京频道)

大成法眼

• 刑事案件之取保候审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律师 肖飒

卜某是一家上市公司的市场部总监，与秘书王某发生婚外情，原配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追究其重婚罪。法院审理过程中，卜某的辩护律师提出取保候审申请，由卜某父亲作为保证人，法院予以批准。后张某到法院举报卜某准备离开居住城市，带王某私奔。法院查实卜某确有出逃行为，决定将卜某再次收押。

本案涉及刑事案件的取保候审的条件、保证人的条件及在实务中的操作等问题。

首先，取保候审的法律渊源。取保候审的渊源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责令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随传随到参与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其次，取保候审的条件：（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再次，保证人的条件及其他：（一）与本案无牵连；（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四）有固定的住所和收入。被告人被取保候审期间，保证人不愿继续履行保证义务或丧失履行保证义务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保证人的申请或者公安机关的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责令被告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通知公安机关。

最后，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24小时

大成法眼

内向执行机关报告；（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一）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二）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 经济犯罪之报案材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律师 肖飒

2013年4月2日，A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王某代表公司与B公司签署服务外包合同。由于王某审查不严，B公司根本没有任何履约能力。其法定代表人翟某为逃避责任外逃新加坡，A上市公司决定报警。

当A上市公司法务人员制作报案材料邮寄到B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时，办案民警却回复说报案材料不合格。那么，对于经济犯罪案件，受害人报案时需要携带哪些文件，报案材料如何撰写等问题，王某与公司法务人员来咨询律师。

本案涉及经济犯罪报案材料准备、格式和相关实务问题。首先，报案需携带的文件。具体文件如下：
1、报案人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报案人需要拿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企业代码副本复印件；3、报案人需要提供证明犯罪结果系犯罪嫌疑人所为的书证、物证、人证；4、报案人需要提供有关犯罪嫌疑人的照片、证件及联系地址方法、体貌特征等；5、报案人需要提供证明

大成法眼

被害结果的书证及各类保证；6、报案前同一事实已经有法院受理的，如实提供判决书；7、报案人需要提供涉案的银行票据、资金走向证明；8、报案人需要提供涉案人员的聘书、职工登记表、劳动合同、协议等；9、合同协议文本；10、单位报案的，需加盖公章、经手人签名、日期。个人报案的签名、手印、日期。

其次，报案材料的内容。报案材料的具体构成，以本案为例。报案材料应当包括：报案标题，《关于XX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的报案材料》。首段介绍基本案情，2013年4月2日，A上市公司财务处王某通过同乡介绍认识B公司法定代表人翟某，翟某介绍自己公司有能力提供XX外包服务，后双方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次段主要讲资金往来，A上市公司通过公司在XX银行开设的XX账户和在XX银行开设的XX银行向B公司打款。三段主要谈受害人诉求，建议侦办机关按照XX罪名将其拘捕。

最后，报案材料的注意事项。其一，务必注明报案时间；其二，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备注“复印件与原件无异”；其三，报案材料需注明“该文件由本人提供或该文件由本单位提供”。报案材料请一式三份，交办案机关一份，报案人自留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刑之什锦

- 读丛日云教授临别赠言有感

大成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徐平律师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九号文件七不讲，
动物庄园魅影魑。
蒲家幼童号音在，
耄耋老妪狱状吭。
痴痴癡人喃新政，
半半世纪风波瘴。
从来雨后未必晴，
肃气萧瑟祛惑昶。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